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消預字第10500338921號

附件：「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預告。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二、訂定依據：消防法第14條第2項。

三、訂定「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三）電話：（04）23811119轉453。

（四）傳真：（04）23820629。

（五）電子郵件：discovery6378@gmail.com。

市長林佳龍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近期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相關團體於本市轄內觀光夜市附近及公園等處進行戶外火舞表演，因觀賞民眾擔心發生類似新北市八仙水上樂園燃燒致人命傷亡意外，故多次向市府陳情；查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爰依據上開消防法之授權規定，公告戶外火舞表演係屬易致火災之行為，並訂定本管理辦法，全文共計十五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條文第二條）
- 三、戶外火舞表演定義及表演道具規定。（草案條文第三條）
- 四、申請資格。（草案條文第四條）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草案條文第五條）
- 六、表演企劃書之相關規範及表演區域之定義。（草案條文第六條）
- 七、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之內容。（草案條文第七條）
- 八、表演區域應符合事項。（草案條文第八條）
- 九、表演人員應遵守事項。（草案條文第九條）
- 十、審核方式。（草案條文第十條）
- 十一、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事項。（草案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禁止表演、撤銷或廢止許可之事由。（草案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違反本辦法之處罰規定。（草案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申請書格式由消防局另訂。（草案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條文第十五條）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訂定之依據。</p> <p>二、依消防法第十四條規定，主管機關得公告易致火災行為，並訂定法規管理之。</p> <p>三、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12 月 28 日消署預字第 1041121143 號函，中央主管機關說明本府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將「戶外火舞表演」逕行公告為易致火災之行為，尚符消防法之授權範圍；故本府訂於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發布日，一併將戶外火舞表演公告屬本市易致火災行為，非經許可不得為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p>	<p>本辦法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戶外火舞表演，指以表演為目的，於建築物外使用燃料及表演道具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之行為。但民俗節慶、儀式或原住民慶典等活動不在此限。</p> <p>表演道具係指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組成之器具。</p> <p>前項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燃料應使用煤油或具同等閃火點以上燃料。</p> <p>二、火布主要材質應為克維拉纖維或具同等性能以上材質。</p> <p>三、火布載體應使用金屬材質，且不得因受熱或甩動等因素，造成火布、道具或器材脫落。</p>	<p>一、戶外火舞表演之定義：以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之表演道具（如雜耍類棍棒、鏈球與其他特殊裝備操作，亦包含特殊技能，如噴火、吞火、身體觸火等方法），於戶外進行表演。</p> <p>二、使用具有火焰、火花或火星之表演道具，雖於戶外表演，惟因快速移動或轉動，恐有不慎引起火災或致人命傷亡意外之風險，故限制道具應使用之燃料種類、火布及火布載體之材質。</p> <p>三、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12 月 28 日消署預字第 1041121143 號函內容，該定義尚無抵觸消防法相關規定。</p>
<p>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p>	<p>一、戶外火舞表演申請許可之積極條件。</p> <p>二、規劃申請人（含表演人員）應確實</p>

<p>二、領有防火管理人證書，並應每三年至少接受複訓一次。</p> <p>表演人員應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p> <p>前兩項所提臺中市街頭藝人證，類別應屬表演藝術類，且展演項目應具有火舞。</p>	<p>具有火舞表演專業能力，另要求申請人應具有防火管理人防火及應變等知識，方能達到管理目的。</p>
<p>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戶外火舞表演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表演者如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檢附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 四、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五、表演企劃書。 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p>前項第七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表演期間應投保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四、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戶外火舞表演申請許可，應於表演開始二十日前之時程及檢附之文件申請許可。 二、另為使觀賞表演之民眾或消費者受災損害時得到補償，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三條，課予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義務，明定最低保險金額。
<p>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表演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表演人員簡介、照片及類似表演之經驗。 二、表演期間、內容、方式、使用道具種類。 	<p>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明定戶外火舞表演企劃書，應載明表演人員、表演規劃及表演區域等相關事項；另第二項明定表演區域定義為申請人所劃設之表演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p>

<p>三、表演場所面積及表演區域。</p> <p>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表演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p>	
<p>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安全防护措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表演前規劃：</p> <p>(一) 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p> <p>(二) 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p> <p>(三) 表演區域平面、表演位置、表演動線、滅火器、防火毯、急救箱、道具、泡油區與滅火區位置、觀眾及安全維護員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單位：公尺)。</p> <p>(四) 如不慎引起火災或人員燒燙傷之緊急應變機制。</p> <p>二、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p> <p>(一) 確認工作人員任務、防護器材設備檢查(含滅火器、防火毯及急救箱)、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表演預演等事項。</p> <p>(二) 表演時，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應另編置至少一位安全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p> <p>(三) 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p> <p>三、表演後之回復機制：確認火源熄滅，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p>	<p>一、安全防护措施計畫，應載有表演前、表演當日、表演後各管理事項，為使戶外火舞表演之管理與防火管理制度結合，爰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七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消防防護計畫應包括事項等規定，訂定安全上必要之項目。</p> <p>二、為使表演進行中隨時監控表演區域內安全，明定表演時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應另編置至少一位安全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p>
<p>第八條 表演區域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一、表演區域外緣五公尺內，應無外牆、植栽或緊鄰建築物，且上方不得有頂蓋遮蔽物或吊掛物件。</p> <p>二、表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p> <p>三、地面地板材質應為不可燃；但如</p>	<p>一、明定表演區域及外緣五公尺內應符合事項，並要求現場應放置10型乾粉滅火器二具以上、防火毯及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以避免明火不慎引起火災。</p> <p>二、另參酌明火表演安全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明定表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p>

<p>上方鋪設防焰地毯時，不在此限。</p> <p>四、地面不得以木板、未具防焰性能地毯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飾。</p> <p>五、現場應放置10型乾粉滅火器二具以上、防火毯及急救箱。</p> <p>六、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p> <p>消防局得視申請人申請之表演性質及表演場地特性，增減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所訂距離與現場應放置乾粉滅火器數量。</p>	
<p>第九條 表演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亦不得有飛散、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p> <p>二、應依許可內容表演，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p>	<p>明定表演人員不得有將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及與觀眾共同演出之情形，以避免火焰等於丟擲等過程中，發生意外之危險。</p>
<p>第十條 消防局為審理申請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會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場地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表演場所。</p> <p>消防局為前項實地勘查時，應同時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安全防護措施及表演情形，並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機制。</p> <p>表演場地非屬供公眾使用者，消防局為前項通知時，應一併通知表演場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並取得其同意後為實地勘查。</p>	<p>一、審核方式除書面審查外，應會同有關單位進行現場勘查，實際瞭解現場、模擬表演及災害應變機制等方式，審核其安全措施。</p> <p>二、第二項明定抽查項目及督導內容。</p>
<p>第十一條 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表演場地名稱、地址。</p> <p>二、申請人及聯絡方式。</p> <p>三、許可表演人數、方式、期間及表演區域。</p> <p>申請人表演內容有變更，與前項許可書許可事項不符者，申請人應於表演活動十五日前向消防局申請變更。</p>	<p>一、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事項及變更程序。</p> <p>二、明定許可書之有效期限，及表演活動如超過有效期限時，申請展延之規定。</p> <p>三、明訂抽查項目及督導內容。</p>

<p>消防局於受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作成許可或不許可變更之處分。但申請變更內容不涉表演場所或表演區域者，得免前條實地勘查。</p> <p>第一項許可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三個月。</p> <p>消防局於許可後，得派員進行抽查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內容及現場督導相關防火安全機制。</p>	
<p>第十二條 取得戶外火舞表演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禁止其表演，並得撤銷或廢止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檢附申請資料不實。 二、申請人及表演人員資格不符。 三、表演人員未依許可書所載內容表演。 四、實際情形與表演企畫書或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不符。 五、於許可表演期間內表演場地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 六、戶外火舞表演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 	<p>主管機關得禁止表演、撤銷或廢止許可書之情形。</p>
<p>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p>	<p>處罰之法源依據。</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格式及申請作業規範，由消防局另訂之。</p>	<p>相關申請書格式及申請作業規範，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臺中市戶外火舞表演安全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戶外火舞表演，指以表演為目的，於建築物外使用燃料及表演道具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之行為。但民俗節慶、儀式或原住民慶典等活動不在此限。

表演道具係指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組成之器具。

前項燃料、火布及火布載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燃料應使用煤油或具同等閃火點以上燃料。
- 二、火布主要材質應為克維拉纖維或具同等性能以上材質。
- 三、火布載體應使用金屬材質，且不得因受熱或甩動等因素，造成火布、道具或器材脫落。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
 - 二、領有防火管理人證書，並應每三年至少接受複訓一次。
- 表演人員應領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

前兩項所提臺中市街頭藝人證，類別應屬表演藝術類，且展演項目應具有火舞。

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戶外火舞表演二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消防局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發給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及表演人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申請人或表演者如非中華民國國民者，應檢附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三、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影本。
- 四、防火管理人證書影本。
- 五、表演企劃書。
- 六、安全防護措施計畫。
- 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第七款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表演期間應投保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表演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表演企劃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表演人員簡介、照片及類似表演之經驗。
- 二、表演期間、內容、方式、使用道具種類。
- 三、表演場所面積及表演區域。

前項所稱表演區域，指申請人所劃設之表演範圍，包括表演時之行經路線。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安全防護措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表演前規劃：
 - (一) 可能產生之危害分析評估。
 - (二) 表演人員與觀眾之距離。
 - (三) 表演區域平面、表演位置、表演動線、滅火器、防火毯、急救箱、道具、泡油區與滅火區位置、觀眾及安全維護員之概略位置及其他必要之現場簡圖（單位：公尺）。
 - (四) 如不慎引起火災或人員燒燙傷之緊急應變機制。
- 二、表演當日之安全整備：
 - (一) 確認工作人員任務、防護器材設備檢查（含滅火器、防火毯及急救箱）、緊急應變機制之應變重點及模擬演練、表演預演等事項。
 - (二) 表演時，除表演人員進行演出外，應另編置至少一位安全維護人員於表演區域戒備。
 - (三) 表演前對觀眾安全宣導之時機與內容。

三、表演後之回復機制：確認火源熄滅，現場清理及防止復燃。

第八條 表演區域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表演區域外緣五公尺內，應無外牆、植栽或緊鄰建築物，且上方不得有頂蓋遮蔽物或吊掛物件。

二、表演區域與觀眾之距離，應維持五公尺以上。

三、地面地板材質應為不可燃；但如上方鋪設防焰地毯時，不在此限。

四、地面不得以木板、未具防焰性能地毯等易引發火災之材料裝飾。

五、現場應放置 10 型乾粉滅火器二具以上、防火毯及急救箱。

六、不得儲放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

消防局得視申請人申請之表演性質及表演場地特性，增減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所訂距離與現場應放置乾粉滅火器數量。

第九條 表演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不得以產生明火之器具或物件，對群眾拋丟、投擲；亦不得有飛散、掉落等可能產生危害之情形。

二、應依許可內容表演，不得邀請觀眾共同演出。

第十條 消防局為審理申請案件，應於受理申請次日起十五日內會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表演場地管理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實地勘查表演場所。

消防局為前項實地勘查時，應同時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安全防護措施及表演情形，並演練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機制。

表演場地非屬供公眾使用者，消防局為前項通知時，應一併通知表演場地之所有權人或管理權人，並取得其同意後為實地勘查。

第十一條 戶外火舞表演許可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表演場地名稱、地址。

二、申請人及聯絡方式。

三、許可表演人數、方式、期間及表演區域。

申請人表演內容有變更，與前項許可書許可事項不符者，申請人應於表演活動十五日前向消防局申請變更。

消防局於受理前項變更申請時，應作成許可或不許可變更之處分。但申請變更內容不涉表演場所或表演區域者，得免前條實地勘查。

第一項許可書之有效期限為三個月；期限屆滿十五日前，得檢附第五條第一項文件申請展延，展延期限為三個月。

消防局於許可後，得派員進行抽查本辦法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之內容及現場督導相關防火安全機制。

第十二條 取得戶外火舞表演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消防局得禁止其表演，並得撤銷或廢止許可：

一、檢附申請資料不實。

二、申請人及表演人員資格不符。

三、表演人員未依許可書所載內容表演。

四、實際情形與表演企畫書或安全防護措施計畫不符。

五、於許可表演期間內表演場地發生重大公安意外事故。

六、戶外火舞表演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申請書格式及申請作業規範，由消防局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